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38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2012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15:00—2012年4月26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2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郭毅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1,570,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2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980,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0,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PMB石油化工项目(一期)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21,504,0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

反对6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竺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2H126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沈海强、竺艳律师参加恒逸石化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逸石化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恒逸石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恒逸石化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恒逸石化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恒逸石化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关于投资建设PMB石油化工项目(一期)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2012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15:00-2012年4月26日15:00。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12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1人,共计代表股份821,570,683股,占恒逸石化股本总额的71.2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人,共计代表股份820,980,316股,占恒逸石化股本总额的71.2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590,367股,占恒逸石化股本总额的0.01%。

本所律师认为,恒逸石化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逸石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为TCYJS2012H126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竺艳

签署: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2-19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31日刊登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1日刊登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时45分,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任克雷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0人,代表股份3,740,344,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8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2人,代表股份3,194,701,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18人,代表股份545,643,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34,146,38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43%;反对149,1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6,048,7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17%。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34,108,6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33%;反对149,1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6,086,55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27%。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34,112,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149,1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6,082,8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33,781,38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449,3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6,113,55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3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37,760,55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189,8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393,92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40%。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2-2013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54,998,8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856%;反对149,1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6,105,55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78%。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164,508,941股。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2013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32,778,4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77%;反对1,460,3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6,105,55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3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2013年度为持股90%以下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32,777,64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977%;反对1,460,98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6,105,65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3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九)《关于公司2012年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54,998,7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856%;反对149,1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6,105,65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7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164,508,941股。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34,089,04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151,98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6,103,25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3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一)《关于增补监事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34,075,94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51,98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6,116,35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3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二)《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54,988,1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837%;反对149,1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6,116,25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97%。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3,164,508,941股。

(十三)《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34,078,7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149,1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6,116,45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35%。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亮、张清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其它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2-009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的逾期贷款及所欠利息问题,2012年4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甲方)、本公司(乙方)及该贷款的担保方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息减免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本次协议标的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28235万元的逾期贷款,及贷款结欠利息总计18012.219945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原大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次《贷款利息减免协议》的甲方为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为协议标的贷款人,与本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贷款利息减免协议》的丙方为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为协议标的担保人,担保类型为保证担保;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与本公司已无任何产权关系,但因公司董事长兼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由此而导致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乙方所欠的下列贷款可以根据本协议减免所欠部分利息:贷款总金额28235万元,贷款结欠利息总计18012.219945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2013年1月6日前偿还贷款本金28235万元整,利息1500万元整,具体还款期限、金额根据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

3、甲方同意在乙方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后,免除乙方所欠剩余利息16512.219945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至本息清偿日止新生利息。

4、乙方有权在履行还款义务后,按照协议约定免除所欠甲方利息的偿还责任。

5、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后,按照协议的约定免除乙方对所欠利息的偿还义务。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偿付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终(中)止本协议,对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进行追偿。国家金融管理的相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双方应按政策要求协商变更协议条款。如国家政策变更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解除该协议,终止协议履行。

7、减免程序:在乙方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免除乙方相应的偿还利息义务。

8、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9、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与乙方同样的权利、义务。即丙方履行本协议中承诺的还款计划后,享有甲方对乙方承诺的同样的减免利息的权利。

三、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可获得协议约定的重组收益,将对公司当期及下一会计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将无法获得相应的重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本公司及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三方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息减免协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2-010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总监宋闻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已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闻非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该辞职报告自2012年4月26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即日起,宋闻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谨向宋闻非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32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2年4月25日。

4、授予价格:每股4.1元。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高焕森 | 副总经理 | 30 | 3.623% | 0.085% |
| 2 | 王时豪 | 副总经理、董秘 | 30 | 3.623% | 0.085% |
| 3 | 毕湘黔 | 董事 | 40 | 4.831% | 0.113% |
| 4 | 高军 | 总经理助理 | 30 | 3.623% | 0.085% |
| 5 | 黄为民 | 总经理助理 | 30 | 3.623% | 0.085% |
|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97人 | | | 668 | 80.676% | 1.887% |
| 合计 | | | 828 | 100% | 2.338% |

注:预留部分108万股,公司将在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一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新激励对象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预留激励对象

6、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及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授予对象56人),另外,王毅波、戴翌晟、闵加礼、赵强、周斌五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通过调整,首次授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2万股调整为828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263名调整为202名。

其中,下列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了本次认购:

罗荣锋、刘期彬、岑红梅、王春强、王富超、李增亮、陈古剑、曾茂富、陈新建、余赞欢、唐毅、郑艳、项建峰、姚沅华、田回春、张春洪、廖勇为、纪守亮、唐臻、任炼、王静、张登福、陈春利、贺观清、陈兵、何仕国、彭勇、黄质平、白厚敏、李小科、杨子瑶、黄秋玲、梁伟坚、蒋卫国、龚元杰、陈航、杨卫星、刘牧宇、向江山、周国、黄俊平、刘曜、李勇、许昌勇、陈俊帆、刘建军、乔明玉、胡文波、李远飞、王明共50人。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2-012

#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10:30分

2、召开地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嫣红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3,88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85%。

其中:法人股东有2家法人单位的2名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数为213,88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85%;社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武宪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3,8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明　赵旭东

3、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2-09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

●除息日:2012年5月7日

●现金红利到帐日:2012年5月1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8,075,858.4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8,142,051.86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814,205.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30,584,459.80元,年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52,912,306.47元。公司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144,524,107.10元,结余308,388,199.37元结转下期。2011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9元。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股东(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9元向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7日

3、现金红利到帐日:2012年5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5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六、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赵立明、施亚琴

3、咨询电话:0574-87647859

4、传真:0574-8764785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11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5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15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3.5元,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3.15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1日

一、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5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8,770,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共计派发573,569,581.55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35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1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衡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西安市秦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他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29-81871036

传真:029-81871038

邮政编码:710075

七、备查文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4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1,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12,025,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2012年5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25 |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972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 3 | 08*****928 |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
| 4 | 01*****006 | 毛绍融 |
| 5 | 00*****333 | 赵大为 |
| 6 | 20*****791 | 毛绍融 |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序号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加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9,839,570 | 63.15% | 132,943,849.5 | 512,783,419.5 | 63.15%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376,298,340 | 62.56% | 131,704,419 | 508,002,759 | 62.56%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3,541,230 | 0.59% | 1,239,430.5 | 4,780,660.5 | 0.5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1,660,430 | 36.85% | 77,581,150.5 | 299,241,580.5 | 36.85%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21,660,430 | 36.85% | 77,581,150.5 | 299,241,580.5 | 36.85%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601,500,000 | 100% | 210,525,000 | 812,025,000 | 100% |

注: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过程中出现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完成后,按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所登记的股东实际持股数额进行调整,公司将在以后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812,025,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　咨询联系人:何干良

咨询电话:0571-85869076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九、备查文件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间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2-012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磋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预计在5月7日之前披露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2-14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12亿元中期票据注册。2012年4月24日,公司发行了中期票据(简称:12经纺机MTN1,代码:1282118),实际发行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期限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65%,计息方式为固定利息。2012年4月25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